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轉保申報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轉入聯

（請投保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

民國　　年　　月　　日填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月薪資總額	部分工時者 請打✓	備註 （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 請務必於備註欄註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注意事項：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印章　　單位印章　　填表範例

一、本表係被保險人在有同一隸屬關係之投保單位調動時填用，請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後，以掛號郵寄或派人專送勞保局，並影印1份留存備查（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二、表列人員其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保險效力自本表送交之當日零時（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憑）起加保生效，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之當日申報加保者，其保險效力自申報之翌日起算。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效力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3條規定辦理。

三、勞保局將依所填月薪資總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自動歸級正確之投保薪資。

四、部分工時勞工月薪資總額未達最低工資者，請在「部分工時者請打v」欄打v（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無部分工時投保薪資等級）。

五、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為就業保險法之適用對象，請於表上註明「永居外專」，並檢附居留證影本及工作證明或聲明書。

六、**適用勞動基準法單位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原轉出單位已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本表並為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請註明身分，並檢附居留證影本；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亦請註明身分，並檢附居留證影本、專業工作證明，例如聘僱許可函影本、就業金卡影本，持個人工作許可證者，由單位出具其工作項目書面說明)，勞保局將以本表投遞日期依貴單位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及所填月薪資總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規定之月提繳工資，計收勞工退休金**。另勞工或如有個人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或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如公務機構、公立單位及公、私立學校)申報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

七、表列人員如屬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務請於備註欄註明身分。如雇主自願為其提繳或其欲個人自願提繳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者，亦同。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轉保日期	
審核		鍵錄	校對

115.01

保險證號 (8 位數字+1 位英文檢查碼)									
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轉保申報表
〈※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

轉出聯

（請投保單位影印 1 份自行存查）

民國　　年　　月　　日填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注意事項：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印章　　單位印章

一、本表係被保險人在有同一隸屬關係之投保單位調動時填用。

二、請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後，以掛號郵寄或派人專送勞保局，並影印 1 份留存備查（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三、表列已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之人員，本表並為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部分亦一併停止)，勞保局將以本表投遞日期為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日期（該日不計收勞工退休金)，據以計算應提繳退休金。表列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勞工於轉入單位如個人自願另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或轉入單位僅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如公務機構、公立單位及公、私立學校)，請由轉入單位另行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轉保日期	
審核		鍵錄	校對